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17-01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江西巨通采购钨精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通”）采购钨精矿等钨产品，双方拟签订《长期采购协议》，该协议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签署。

本公司董事长黄长庚先生担任江西巨通董事长、董事许继松先生担任江西巨通董事，本公司与江西巨通构成关联企业，双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研究，在关联董事黄长庚、许继松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武宁县万福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长庚

注册资本：　10946.81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18 日

主营业务：钨、锑、锡、铜、钼、铋加工、销售；仲钨酸铵、兰色氧化钨、三氧化钨、钨酸钠、钨铁、锡、锭、铜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水力发电（仅供自产自供本公司用电）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黄长庚先生同时担任江西巨通董事长、董事许继松先生担任江西巨通董事，本公司与江西巨通构成关联企业。双方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江西巨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6,211.21万元、净资产23,190.85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5,304.43万元、净利润-15,009.8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钨精矿。

2、交易数量：根据本公司需求及江西巨通的供应能力逐月议定。

3、定价原则：按交货月份市场平均价格确定。

4、结算方式：需方在供方发货并开具发票后30日内以货币方式支付货款。

5、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必要性：江西巨通为一家矿山开采企业，目前主要进行江西武宁大湖塘钨矿的开采，未来具备持续扩大供应量的能力；本公司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钨制品生产供应企业。因而需向江西巨通采购钨精矿。

持续性：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生产所需钨精矿不能完全自给，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需向江西巨通采购钨精矿满足资源需要。

2、选择与江西巨通进行交易的原因是该公司为一家矿山开采企业，目前主要进行江西武宁大湖塘钨矿的开采，未来具备持续扩大供应量的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扩充上市公司钨精矿采购渠道。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充公司钨精矿采购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由于存在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因此对关联人存在一定的依赖，公司将通过扩大自有矿山开采量逐步提高钨精矿自给比例，以及通过增加向其他交易方的采购量逐步降低向关联方的采购比例及依赖程度。

五、公司本年度与江西巨通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本公司累计向江西巨通采购钨精矿 106,541,228.63 元，占同类交易比例 29.22%。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关联董事黄长庚先生、许继松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回避，其他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召开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通过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充公司的钨精矿采购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为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钨制品生产供应企业，所需钨精矿不能完全自给，通过向江西巨通采购钨精矿，有利于扩充公司钨精矿采购渠道，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符合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4、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交易双方拟签订的《长期采购协议》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